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校內專任教師合聘辦法

96.06.12 95 學年度第 7 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96.06.13 95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增進校內學術單位間教學研究資源共享，促進單位間整合發展，特訂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校內專任教師合聘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教學單位專任教師合聘，以二單位為限，教師佔缺單位為主聘單位，另一單位為從聘單位。並於合聘前一學期，由從聘單位徵得主聘單位與合聘教師同意，循行政程序簽陳校長核定後，予以合聘。

第三條 合聘教師之權利義務如下：

- 一、合聘教師每週授課時數以主聘單位與從聘單位協調分配，但在主聘單位之時數不得少於當學期每週應授課時數二分之一，在從聘單位應有參與教學、研究及服務之義務。
 - 二、合聘教師之研究計劃、出國進修及休假研究由主聘單位提出，但應會知從聘單位。
 - 三、合聘教師得於主聘、從聘單位指導研究生論文。
 - 四、合聘教師得參與從聘單位會議，或擔任除教師評審委員會以外之委員會委員職務，但當然委員不在此限。
 - 五、合聘教師得兼辦從聘單位之行政事務。
 - 六、合聘教師僅得代表主聘單位參與院級或校級會議或委員會，但當然委員（代表）不在此限。
 - 七、從聘單位主管遴選，合聘教師無選舉人身分。
- 合聘單位在不違背前項原則，得在徵得合聘教師同意下，另行約定。

第四條 合聘教師之評鑑、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及延長服務等事項，由主聘單位會同從聘單位簽請校長同意後組成教師評審委員會依相關法規辦理。

第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